附件6

拖拉机/联合收割机（号牌） 人机合影

|  |
| --- |
| 人（机主）机合影正前照 |
| 左前侧45度照 |
| 回收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经办人： |

**注意事项**：1.所有照片需在拆解前拍照完毕。2.所有照片需水平拍照，要保证照片的清晰度完整性和规范性。3.所有照片必须在机主在场拍摄，正前照机主站于机左侧，面朝前、右手指认拍照。4.拍摄时需注意光线角度，切忌人机相互遮挡。5.拍摄完成后需打开相片检查以防止因照片不清晰或不完整、不规范而重拍。